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10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7GY0RL3F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平行南路469号（盈泰集团院内办公区南楼）

2026年4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3月26日你单位对枣庄市郑大哥豆制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检测频次为3次/天，原始检测记录显示，三次采样开始时间分别是9:52、10:51和12:04，每次采样时长均为10分钟；2026年3月26日你单位对滕州永喜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检测频次为3次/天，原始检测记录显示，三次采样开始时间分别是10：59、11:47和13:07，每次采样时长均为10分钟；2026年1月5日你单位对滕州市恒利源食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检测频次为3次/天，原始检测记录显示，三次采样开始时间分别是10：03、12:13和15:10，每次采样时长均为10分钟。上述采样过程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10.2.2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的规定。你单位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存在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6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情况；

2、2026年4月21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3份（编号：BD2026010503、BD2026032601、BD2026032603)、《固定污染源烟气测试记录表》3份、原始记录1份、2026年4月23日我局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调取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部分章节1份、2026年4月28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开展监测服务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导致采集样本不具有代表性，无法真实反映废气小时均值，数据失真；

3、2026年4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3份（编号：BD2026010503、BD2026032601、BD2026032603)，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4、2026年4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监测报价单1份，证明你单位开展上述检测服务违法所得200元/次，共计1800元；

5、2026年4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

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6〕6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你单位提供的《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份及《固定污染源烟气测试记录表》2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6、2026年5月8日我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是小微企业；

7、2026年5月8日我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调取的查询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

8、2026年4月28日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收件地址；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1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于2026年6月17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技术服

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通用处罚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裁量等级为1;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为2；修正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因你单位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对环境的影响无法裁量，补救措施因素不取；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21406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21406元）；

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捌佰元整（1800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